

# 托管资讯

成都托管中心主办

第五百七十九期

2019 年 1 月 15 日

(内部资料 仅供参考)

## 本期导读

国务院：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	方星海建议研究取消新股首日涨停板限制
证监会核发 3 家企业 IPO 批文	沪深交易所回购细则落地
上海金融法院赴上交所调研科创板	拟 IPO 企业股改时存未弥补亏损作出界定
科技创新专板将推广	2019 年新三板政策展望
平均每年要新增 5 家四川上市公司	宏明电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 要闻速递

国务院：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 支持小微企业开展股权、债券融资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11 月 9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加大金融支持缓解民营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决定开展专项行动，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部署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

会议指出，为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解困，是更大激发市场活力、更多增加就业的重要举措。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多措并举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取得一定进展，但民营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依然突出。下一步，要加大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切实做到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一要拓宽融资渠道。将中期借贷便利合格担保品范围，从单户授信 5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扩至 1000 万元。从大型企业授信规模中拿出一部分，用于增加小微企业贷款。创新融资工具，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支持更多小微企业开展股权、债券融资。二要激发金融机构内生动力，解决不愿贷、不敢贷问题。明确授信尽职免责认定标准，引导金融机构适当下放授信审批权限，将小微企业贷款业务与内部考核、薪酬等挂钩。对小微企业贷款基数大、占比高的金融机构，给予监管正向激励。三要力争主要商业银行四季度新发放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比一季度下降 1 个百分点。整治不合理抽贷断贷，清理融资不必要环节和附加费用，严肃查处存贷挂钩等行为。同时采取措施做好信贷风险防范。

## 方星海建议研究取消新股首日涨停板限制

1月12日，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在第二十三届（2019年度）中国资本市场论坛上表示，新股上市首日44%的涨停板限制，导致市场定价不合理，应该研究取消。方星海认为，资本市场有韧性最重要一点就是定价合理。无论是期货还是现货市场，做多、做空双方都要给予充分手段、足够依据，价格不是监管部门说的，一定要有各种手段工具，让市场充分博弈，这样定下来的价格才合理。

## 证监会核发3家企业IPO批文 未过会正常待审企业降至259家

近日，证监会按法定程序核准了3家企业的首发申请，分别是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融资金额。上述企业及其承销商将分别与交易所协商确定发行日程，并陆续刊登招股文件。

截至2019年1月10日，中国证监会受理首发及发行存托凭证企业298家，其中已过会32家，未过会266家。未过会企业中正常待审企业259家，中止审查企业7家。

## 沪深交易所回购细则落地

1月11日，沪深交易所正式发布实施《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预计随着回购制度的推出，回购的长期效应将更为明显。2018年是A股上市公司回购大年，回购计划已经进入实施阶段。统计发现，今年以来，有363家公司发布了实施股份回购情况相关公告，合计回购金额达到359.51亿元。

## 上海金融法院赴上交所调研科创板

中国证券报记者9日从上海金融法院获悉，1月8日下午，上海金融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红带队赴上海证券交易所调研，围绕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金融司法需求，进行了深入交流。

## 投服中心首次就支持诉讼案件提起上诉

近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投服中心针对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连控股、ST大控）支持诉讼的上诉请求。这是投服中心首次在证券支持诉讼案件中提起上诉。

投服中心表示，将继续支持中小投资者提起上诉。一方面是坚定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另一方面积极实现支持诉讼示范效应，努力克服司法实践难题。

## 科创板重点鼓励五大领域企业上市

科创板的脚步声已近！上证报记者获悉，券商已陆续开始向有关部门推荐科创板上市企业，处于五大领域中的企业将获重点鼓励。五大领域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新能源及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技术服务。

## 资本市场改革料三路径推进

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即将召开。多位专家认为，2019 年资本市场改革预期越来越明确，在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大方向下，建设一个参与充分、交易活跃和定价合理的资本市场破题之举在于制度建设和环境优化。具体来看，资本市场改革料循三路径突进，包括加速推进科创板从而增加优质标的、降低交易成本提升交易活跃度、引入增量资金等。

### A 股上市银行数量即将突破 30 家

继今年年初紫金银行成功上市、青岛银行继续招股后，A 股上市银行数量即将突破“30 家”大关。而不久后，这一数量还有可能继续增加。就在日前，西安银行也已取得了证监会核发的 A 股 IPO 批文。

随着西安银行获首发批文，登陆 A 股市场在即，其也将成为 A 股市场上首家来自西北地区的上市银行。值得注意的是，另一家同处西北地区的兰州银行也已启动了 A 股 IPO 计划，目前其已经处于“预先披露更新”阶段。

### 去年 43 家中企赴美上市

2018 年，中国企业赴海外上市再掀一波新热潮。据数据显示，2018 年，共有 43 家中国企业在美国上市，数量较 2017 年的 24 家和 2016 年的 10 家，出现大幅增长。

## 市场扫描

### 证监会对拟 IPO 企业股改时存未弥补亏损作出界定

1 月 11 日，就部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非试点创新企业（以下简称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或者整体变更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但因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报表而致使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证监会发行部发布《关于首发企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的监管要求》明确，存在上述情形的发行人应当自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后运行满 36 个月，才能申报首发申请。

同时，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还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累计未弥补亏损形成原因、该情形是否已消除及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整改措施（如有）等做出详尽的信息披露，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相关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包括以下两方面：

一是保荐机构、申报律师应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发行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及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的发展趋势，与报告期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并披露整改措施（如有）和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同时，还应当披露净资产折股的具体方法、比例及相应会计处理。

## 黄奇帆提资本市场六大建议

“去年下半年以来，基础性制度是我国资本市场的一个关键词。”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理事长、重庆市政府原市长黄奇帆1月12日表示。

他是在中国人民大学召开的第二十三届（2019年度）中国资本市场论坛上发表主题演讲时做出上述表示的。他说，“在这个意义上，证监会和有关方面加强基础性制度建设具有战略性，对中国资本市场长远发展会起重要的作用。”

黄奇帆就此展开话题，对跟基础性制度有关的、还在建立的六方面内容发表看法。

“第一个是最近半年多时间资本市场经常讨论的退市和注册制度。”他认为，退市制度到位，注册制度自然健全，如果只有注册没有退市制度，这件事会不平衡，最后整个市场的优胜劣汰系统就会出问题。对于证监会去年下半年大力推行退市制度，黄奇帆表示，“我相信我国真正的退市制度往后十年会非常良好的展开。随着退市制度的完善，注册制应运而生就会健康发展。”

“第二个是中国资本市场一直被大家垢病为一个散户市场、缺少中长期资金的市场。”黄奇帆分析说，在各种中长期投资中，国家主权基金、养老基金的投资是中长期的。我们真正的短板是社会养老保险三大支柱中的最大支柱，就是年金。

第三是公募、私募基金投资需要进一步发展和完善。黄奇帆认为，基金既是一级市场上市前的企业培育的股权投资力量，也是二级市场资金收购兼并投资运作的关键，所以基金是资本市场发展的杀手锏。

第四个是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他认为，要从改革的角度把基础制度相关联的机制建设到位，明确产权制度。

第五个是回购注销与减持抵押。他表示，证监会去年推动修法完善了回购注销、库存股等制度。“这本身是了不起的大事”。对于上市公司股东等把自己持有的股票高位套现甚至高位抵押，“这样确实确实要有严格的法制，这种高位减持规模大了，影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这种高位套现还会影响股市稳定”。

第六是建议恢复证券公司在资本市场对各种投资者提供资本中介的能力和函数。他认为，“这方面可以搞试点，比如对前10名的最优秀的质量高的券商赋予资本中介功能的试点，这个制度一旦形成，对我国股市有长期向上推动的功能。”

### 科创板将尽早落地 业界预计二季度正式启动

作为今年我国资本市场的一项重点工作，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万众瞩目。记者注意到，最近几天，监管部门不断地就这一问题发声。

1月12日，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在出席第二十三届（2019年度）中国资本市场论坛时表示，证监会正在指导和协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充分听取市场意见和各个部委意见的基础上，日夜工作，尽早完成这一项十分重要和光荣的任务。

而此前一天，也就是1月11日，证监会副主席阎庆民在中国私募基金行业高峰论坛上表示，尽快推动上海科创板试点落地。同一天，上交所副总经理刘绍统在“拥抱资本市场创新服务长三角一体化”论坛暨苏州金融小镇第二届基金峰会上表示，上交所对科创板这项工作正抓紧研究论证，肯定会大力支持科创企业的发展。

他同时表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将促进创新、加快动能转换、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时，这项工作也是资本市场的重大开拓创新，将进一步完善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与此同时，其他部门也纷纷表态，鼎力支持科创板试点落地。1月12日，国家发改委

财政金融司司长陈洪宛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科创板的制度设计和前期研究工作，积极推出科创板的具体落实举措。

上海金融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红近日在上交所调研时表示，将加强对科创板和注册制的相关法律政策问题研究，全面对接，全力推进，充分发挥专门法院的金融审判职能作用，切实回应设立科创板试点注册制过程中的司法需求。

那么，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将为哪些企业提供服务和支持？刘绍统称，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对现有的成长性高的科创企业是一个较大的支持。科创板对上海、对长三角地区会有很大的支持，因为很多科创企业、科技资源都集聚在这个领域。

“我们一直在等科创板的上市标准等一系列细则落地。”一位来自上海的投行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估计要求不会低，但我们对科创板肯定是非常乐观的。”

上述投行人士称，现在大家都在看手头上的储备企业，等细节一出来就把符合要求的企业报上去，走流程。

联储证券首席投资顾问胡晓辉昨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进入2019年，资本市场在经济中的战略地位更加突出。我们目前宏观杠杆率偏高的问题持续存在，解决的核心就是扩大股权融资。从已经披露的IPO首发公司盈利数据来看，平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利润普遍高于7000万元，这无疑挡住了众多高科技成长企业的上市融资路径。

胡晓辉预计，2019年第二季度科创板将正式启动，预计首批企业将达到20家至30家，并逐步常态化。

据记者了解，推动科创板改革尽快落地作为上交所2019年的一号工程，在证监会指导下，上交所制定了“高标准、快推进、稳起步、强功能、控风险、渐完善”的工作思路。目前正加快制定业务规则和配套制度，完成技术系统开发，做好上市资源培育服务，努力建设一个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科创板市场，使之成为科创企业上市首选地。坚持市场导向，以信息披露为中心，按照“市场主导、责任到位、披露为本、预期明确、监管有力”的理念，推进相关规则建设，推动注册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样本。

## 区域股权交易系统动态

科技创新专板将推广 八大试验区域内市场可设立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推广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决定在更大范围内复制推广科技金融创新等五方面23项改革举措，在科技金融创新方面，包括在区域性股权市场设置科技创新专板等5项措施。

此次确定的推广改革措施包括知识产权保护方面5项、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方面4项、科技金融创新方面5项、军民深度融合方面6项、管理体制创新方面3项等五方面。

科技金融创新层面具体改革措施包括区域性股权市场设置科技创新专板；基于“六专机制”的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综合服务；推动政府股权基金投向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容错机制；以协商估值、坏账分担为核心的中小企业商标质押贷款模式；创新创业团队回购地方政府产业投资基金所持股权的机制等，推广范围分别是8个改革试验区域以及全国。

作为最早设立科技创新专板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总经理张云峰1月8日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推广科技创新专板具有很强的战略意义，一是扶持科技型、创新型企业的发展，是实现创新驱动的重要举措；二是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的具体措施；三是探索多层次资本市场制度创新的一个重要途径。

区域市场可设科技创新专板

区域性股权市场设置科技创新专板由证监会指导，主要内容为：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的

特点，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推出“科技创新板”，提供挂牌展示、托管交易、投融资服务、培训辅导等服务，开拓融资渠道，缓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设置科技创新专板仅限于京津冀、上海、广东（珠三角）、安徽（合芜蚌）、四川（成德绵）、湖北武汉、陕西西安、辽宁沈阳等 8 个改革试验区域。

据记者统计，上述 8 个试验区域有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天津股权交易中心、石家庄股权交易中心、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安徽股权交易中心、天府股权交易中心、武汉股权交易中心、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和辽宁股权交易中心等 11 家区域性股权市场，这意味着 11 家区域性股权市场可以推出“科技创新板”并提供相关服务。

“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推出科技创新板，正好符合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功能定位。”齐鲁股权交易中心首席研究员高鹏飞 1 月 8 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据初步统计，截至 2018 年 9 月份，全国 34 家区域性股权市场，共有挂牌企业 2 万多家。

高鹏飞认为，在区域性股权市场设立科技创新板专板，是提升区域性股权市场综合服务功能，促进科技金融融合发展的重要举措。科技创新板的开板将拉动民间投资，引导社会资源向具有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型创新型企业集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可以有效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融资和培育孵化的作用，推动科技型、创新型企业企业在科技创新板挂牌，密切科技与金融的联系，拓宽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使企业获得更好的推动力，进而使区域市场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从企业角度来说，企业按照资本市场的要求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企业的投融资链条，扩大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公信力，将会促进一批发展潜力大，带动作用强的高成长、高科技中小企业和自主创新企业加速发展。”高鹏飞分析称。

首个区域市场科技创新板已有 223 家企业

张云峰表示，“我们的科技创新板，以服务初创阶段的科技型民营经济企业为主，创造性地创设了基础条件和可选条件相结合的准入门槛，重点强调企业的科技型、创新性、规模性，不片面强调利润，很好地平衡了融资需求迫切性与投资者投资安全性之间的矛盾。在审核机制方面，我们率先实行注册制，推荐机构在所推荐公司中投入一定资金并在规定期限内不转让，股交中心对挂牌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面向社会公示，同时进行严格的事后监管。”

“在融资制度方面，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债券、跨境融资、筹建股权投资基金及搭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等，多管齐下帮助中小企业开辟融资渠道。”张云峰表示。

记者了解到，截至目前，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技创新板挂牌企业累计达 223 家，其中，科技型企业 208 家，创新型企业 15 家，分布于先进制造、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 20 个新兴行业。

张云峰表示，未来将积极推进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建设，增强市场资金供给，为市场的进一步扩容奠定基础。同时通过线上线下双机制促进企业与资方的有效对接。

## 新三板动态

2019 年新三板政策展望：精选层等重大增量改革或将落地

2018 年新三板政策可谓密集：年初明确三类股东、升级交易制度，二季度开展“3+H”服务中小微，三季度明确交易免税、论证精选层，10 月份推进资本市场改革、集中优化存量，年底落实交易免税、发布新指数。2018 年四季度以来，新三板深化改革的层次显著提高、力度大幅加强，预计 2019 年重大增量改革将取得重大进展，精选层等一系列政策会落

地，新三板终将走出过渡期、迈入新阶段。

#### 2018 年新三板改革回顾

2018 年 1 月 12 日，证监会对“三类股东问题”审核政策进一步明确，支持了企业吸引正规的符合条件的“三类股东”等机构的投资。不合格、不规范的投资主体可能面临更全面的清理监管。1 月 1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正式实施，引入集合竞价转让制度，调整协议转让、做市转让原交易制度。

一些 2017 年就酝酿成熟的政策在 2018 年初才集中发布实施。其中最为重大的明确“三类股东”、升级交易制度，分别针对新三板的一、二级市场，解决了一些历史的问题，提高了市场的效率。

2018 年 4 月 21 日，全国股转公司与香港交易所签署合作备忘录，双方欢迎对方符合条件的挂牌/上市公司在本市场挂牌/上市的申请。5 月 3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医药制造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指引—医药制造公司》。6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发布《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持续深化新三板分层、交易制度改革，完善差异化的发行、信息披露等制度。

随着香港联交所的重大改革，新三板与港交所达成战略合作，创新出新三板+H 股的新模式。全国股转公司从二季度开始发布一些新兴行业的信披指引，提供更精细化的市场服务。上半年即将结束时，包括中国证监会在内的五部委发布了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重提新三板分层等，让市场对新三板改革开始重燃希望。

2018 年 8 月 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国资委等五部委联合印发《2018 年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加强主板、中小板和新三板等不同市场间的有机联系，深化创业板和新三板改革。8 月 31 日，证监会公布《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 1180 号（财税金融类 110 号）提案答复的函》，表示将对在创新层之上设置精选层的可行性与必要性进行深入论证。9 月 6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召开，确认二级市场买卖新三板股票差价收入免征个税，提振新三板市场情绪和交易量。9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出台，对个人在二级市场买卖新三板股票差价收入免征个税，支持发展潜力好但尚未盈利的创新型企业在新三板挂牌。

三季度国务院确认对二级市场买卖新三板股票差价收入免征个税，打消了脆弱市场上的又一担忧。8 月初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提出深化新三板改革后，8 月底证监会表示将对在创新层之上设置精选层的可行性与必要性进行深入论证。这是主管部门少有的对新三板的明确、具体表态，表明新三板的深化改革在推进中。

2018 年 10 月 8 日，证监会正式推出“小额快速”并购重组审核机制，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有助于上市公司健康持续成长。10 月 19 日，刘鹤首次提及新三板：“推进新三板制度改革。”刘士余再次提及新三板：“推进新三板发行与交易制度改革，提升对挂牌企业的融资服务功能。”10 月 22 日，全国股转公司内部已经宣布空缺三月之久的总经理职位将由现任投服中心总经理徐明担任。10 月 26 日，新三板制度集中优化，全国股转公司发布一系列关于新三板市场股票定向发行制度、并购重组制度、做市商制度等存量制度的文件。10 月 31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研究解决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围绕资本市场改革，加强制度建设，激发市场活力，促进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

2018 年 10 月份，中国资本市场的政策密集出台。刘鹤副总理首次提及要求推进新三板制度改革，随即刘士余主席再次提及推进新三板发行与交易制度改革。全国股转公司新总经理履新后四天，一系列存量制度集中优化，并多次提及增量改革。月底的中央政治局会议更是定调，要加强资本市场制度改革。

2018年12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联合发布通知，明确自2018年11月1日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通知同时要求，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这意味着，新三板股票和A股上市公司股票在交易和分红上的免税优惠政策实现统一，给新三板个人投资者群体服下了一颗“定心丸”。财政和税务部门的这个文件正式下来以后，地方的税务执行部门就能有法可依，并且有明确的规则去操作。对整个市场信心的提升，特别是促进现在比较疲弱的新三板二级市场的交易，会有一定的提振作用。

虽然在原始股转让的缴税细节等方面仍有待后续明确，但连续出台的政策将极大地提振信心，市场期待未来更多增量市场政策的出台。特别是现在新三板对于进一步分层、增量改革有更多的期待，监管部门也紧锣密鼓地在做相关方面的工作。所以市场对于一些比较优质的公司会重新燃起交易的情结，比如包括公开发行、连续交易以及其他的一系列创新，还是想让政策尽快能够落地。

另外，2018年12月28日全国股转公司联合中证指数公司发布了新三板系列引领指数方案，推出了市场期待已久的创新层指数，也为指数基金敞开了大门。新推出的指数包括创新层成分指数(899003)、民营企业龙头指数(899301)，以及细分行业的三板制造(899302)、三板服务(899303)和三板医药(899304)。指数聚焦民营企业，行情将于2019年1月14日正式发布。

创新层指数推出距离创新层落地间隔长达两年半，投资最高峰的窗口已经过去了，如今出台指数对流动性提升、企业融资的改善作用会大大减弱，但对于入选成份股的公司而言，政策支持、市场服务等方面会得到倾斜和关注。通过创新层对流动性分层，可以拉动整个新三板流动性的活跃程度，促进新三板改革升级。

#### 2019年精选层等重大增量改革或将落地

2018年针对创新层的差异化配套政策仍未出台，酝酿已久的增量改革迟迟没有落地，市场预期与现实存在较大差距，各方信心亟待重塑。不过，2018年四季度以来，新三板深化改革的层次显著提高、力度大幅加强，预计2019年重大增量改革将取得重大进展，精选层等一系列政策会落地，新三板终将走出过渡期、迈入新阶段。

随着科创板的提出，新三板“以市场分层为抓手，统筹推进发行、交易、信息披露、监管等方面的改革”呼之欲出，一系列重大增量改革即将落地。预计具体政策2019年上半年公布，年中后首批试点。

未来新三板可能推出的政策方向包括但不限于：一是优化分层，在创新层的基础上设立精选层。二是精选层参照交易所市场，适当审核，公开发行股票，连续竞价交易，提高信息披露标准，加强监督管理。三是降低投资者的资金门槛：修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降低新三板投资者整体资金标准，精选层投资者资金门槛进一步降低。四是推动公募基金等机构资金进入精选层等新三板市场。

这一系列重大增量改革即将落地，新三板迎来历史性机会：一是新三板的层次基本完整，精选层市场发展北京证券交易所。二是新三板分化加剧，整体一致性有所降低，资源将向更少优质企业集中，投资者与投行中介等优胜劣汰、集中度提高。三是初期可能对少数精选层企业追捧，形成火爆行情，但持续性不强。四是市场参与者的专业性、风控能力要求更高，整体规范度有待提高。

当然，在推进市场精细化分层改革同时还应大力提升监管处罚力度，通过“扫雷”排除市场劣质企业和潜在风险，为市场进一步改革提供坚实基础。市场参与者风险控制的核心能力要继续加强。



## 各地信息

平均每年要新增 5 家四川上市公司

新年伊始，四川省政府发布的《关于推进“5+1”产业金融体系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到 2022 年，以“5+1”产业为引领的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左右；全省工业融资规模由 1 万亿元增长到 1.5 万亿元，工业直接融资占工业融资规模的比重力争达到 15%，工业企业信贷融资占全行业企业信贷融资比重与经济发展结构相适应；带动实现全社会技改投资累计达到 3 万亿元，工业投资累计突破 4 万亿元；5 个万亿产业的总规模超过 6.2 万亿元，数字经济规模突破 2 万亿元。

3 市州要实现上市企业零的突破

《意见》提出，大力开展企业上市梯度培育，支持更多企业通过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开展直接融资，促进企业发展壮大。用好贫困地区企业、独角兽企业上市融资“绿色通道”，加快重点企业上市步伐。到 2022 年末，力争沪深上市工业企业累计达到 120 家，上市企业空白市（州）实现零的突破。

目前在沪深上市的 120 家川企中，属于工业（包括建筑业，下同）类企业的有 100 家左右，占比 8 成以上。根据《意见》，在未来 4 年，四川省需要新增 20 家左右的工业类公司在沪深交易所上市，平均每年 5 家。截至 2018 年上半年末，四川省已报会审批境内企业 7 家；辅导备案企业 61 家；前期培育企业 72 家。

当然，更多的川企只能到新三板、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据悉，目前有超过 330 家的川企在新三板挂牌，有超过 6300 家的川企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挂牌。

《意见》提出，到 2022 年末，上市企业空白市（州）实现零的突破。目前注册于广元市的四川唯鸿、广运集团，注册于巴中市的意科碳素，注册于甘孜州的金鑫矿业旅游、四里伍铜业等 5 家企业，已被四川证监局列为“备案辅导企业”。同时，广元市的四川省燃气公司、四川省华朴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已被四川证监局列为“前期辅导企业”。

《意见》提出，用好独角兽企业上市融资“绿色通道”。目前川内已涌现出一批独角兽企业，其中，注册于成都市新潮传媒、1919、医云科技等 3 家公司成为了独角兽企业；另有 31 家“准独角兽企业”，这些都是未来上市的有生力量。

## 公司公告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召开。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 1、《关于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
- 2、《股权激励计划》；
- 3、《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 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 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时间

2019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30 至 10：30。

#### 三、会议地点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办公区四楼会议室（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 188 号）。

#### 四、会议内容

1、审议公司《关于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五、出席人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亲自出席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六、会议登记和参会办法

2019 年 1 月 15 日为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请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1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00 到公司第二办公区（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 188 号）办理登记并领取会议出席证，逾期不予办理。

（一）法人（机构）股东，需持加盖公章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法人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并领取会议出席证。

（二）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的，需委托代理人本人持有效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并领取会议出席证。

（三）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凭《会议出席证》参会。

#### 七、会议联系人：王静

电话：84366114（6600） 84391463（6611）

#### 特别提示：

1、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并领取会议出席证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均不得进入会场、不得参会。

2、会议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已办理登记并领取会议出席证的迟到参会人员，可以进入会场但不得参与投票。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成都托管中心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1502 号

邮编：610095

网址：[www.cdtg.com.cn](http://www.cdtg.com.cn) 电子信箱：[info@cdtg.com.cn](mailto:info@cdtg.com.cn) [cdtg-info@163.com](mailto:cdtg-info@163.com)

咨询电话：（028）87686545 股权查询电话：（028）82912166 （028）82968898